

法規名稱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文 號 府秘法字第○九三○一三七五八六號令
號令說明 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縣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執行機關依本辦法代清除、處理之廢棄物項目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機構所產生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

第四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開始前按該月預估數量預繳代清除處理費用，每月底結算一次。

二、本縣鄉(鎮、市)公所以外之申請人：

(一)定期性：申請人應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於每月開始前按該月預估數量預繳代清除處理費用，每月底結算一次。

(二)臨時性：申請人得以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並按次繳費。

清運地點與日期由執行機關排定之，亦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由執行機關收取並填發收據。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費之收費標準由本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並送縣議會備查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